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作为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，遵循了客观、独立的审计原则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共计 90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周晓苏、刘效锋、詹艳景

2020 年 3 月 17 日